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06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执法）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管理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、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

### 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，合理收取费用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。

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，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，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。维修结算清单中，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。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、承修方信息、维修费用明细单等。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按照公示的标准收取修理费，分项计算工时费、材料费并将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。